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9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紫鑫药业	股票代码	0021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云香		
电话	0431-81916633		
传真	0431-88698366		
电子信箱	zixin@zxpc.cc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1,832,905.41	207,083,724.10	5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29,861.75	20,420,390.87	-21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800,296.93	16,399,020.65	-33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986,909.59	-172,919,821.02	-4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07%	-2.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04,749,324.70	3,778,053,002.42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9,098,497.62	1,945,947,867.60	-1.3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2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2%	251,475,016		质押	250,610,000
仲维光	境内自然人	6.04%	30,961,276		质押	30,000,000
湖南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9,177,097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7,964,311			
华闻军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鼎萨6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5%	3,849,671			
深圳市华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3,560,263			
何明珠	境内自然人	0.50%	2,541,447			
徐红	境内自然人	0.49%	2,488,437			
长安基金公司-农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5%	2,299,991			
华闻军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鼎萨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0%	2,067,9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春生先生通过其亲属持有康平公司77.26%的股份,康平公司持有本公司49.02%的股份,而持有本公司6.04%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仲维光为郭春生先生的亲属,所以康平公司与仲维光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234,417股,占持股比例1.8%,其中湖南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9,177,097股,占持股比例1.79%,位列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重点开发了中成药基本药物销售市场和人参食品销售市场,由于募投项目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导致人工成本、折旧费用等期间费用增加,公司原计划2014年第二季度销售人参干品,由于公司人参食品销售推进工作顺利并认证取得了进一步进展,本期开始推广销售人参饮料,公司相应调整了人参干品的销售计划,导致经营业绩未达到原先预计,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31,183.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58%;利润总额-1,961.6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6.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2.9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14.25%。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增吉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本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对吉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1600万元,注册资本2,000万元,并于2014年1月10日取得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162454)。增资前本公司对吉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60万元,持股比例为15%;增资后出资金额为1660万元,持股比例为83%。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春林
201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四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二〇一四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专项工作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开展"防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第43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关方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情况的公告》(2014-040)、《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专项工作方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开展"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专项工作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现金分工作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2014年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工作方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由监事田丰先生主持。

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四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情况的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吉证监发[2014]43号《关于开展"防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专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现将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机制建立和完善情况公告如下:

一、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机制建设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规贵》、《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起了重要作用。

1、《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作出严格要求,禁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损害上市公司和公众利益。《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进行了明确规定(包括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等方面),并确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等各自的权限(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金运用和合同管理等权限);同时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权利、责任及追究均进行了明确规定。另外,在《关联交易决策规贵》中,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进行了详尽的规定,使公司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得到进一步的健全。

3.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分别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承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违法违规担保;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并进一步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

4、《公司章程》对担保对象资格和担保方式进行了严格规定,规范公司对控股股东的担保行为。《公司章程》对担保对象的资格进行了限定,规定了资信调查以及反担保程序,同时对担保决策流程进行限定,其中对于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需要股东大会审议,从流程以及决策上保证公司对外担保特别是为控股股东担保的规范性。

5、除了在流程以及决策上控制外,公司还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内部审计等监督程序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单次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第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第十六条约定审计部职责为"对会计报表及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计"。综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对于公司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从内容、调查、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同时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对相关资金往来进行内部监督和控制,能有效的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

二、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机制应完善的情况

1、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2、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监督机制,防范资金违规占用。公司将严格执行已有的规章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修改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应当加强对关联交易的检查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和完善及内控工作的有效执行。

3、加强培训,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法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对董、监事高管人员定期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监事会、内审部门有效监督,使董事、监事知法、懂法、守法,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律办事,自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070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27日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于2014年3月11日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于2014年4月23日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现对截止目前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新增诉讼(仲裁)达到披露要求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起诉时间	立案时间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12.6.5	2012.7.9	本公司	保定天威和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仲裁	保定仲裁委员会	2008年12月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电解铜采购合同》,被告尚有641.96763吨电解铜未交付。	3464.6771	第一次拍卖流拍。2014年7月1日,本公司向法院提出第二次拍卖申请。
2	2013.12.4	2014.1.20		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	诉讼	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2013年10月底,被告未能偿还原告代缴的派遣人员的共计721.734229万元。	721.734229	2014年3月17日,法院开庭,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被告支付原告代缴的社保、公积金费用,并负担诉讼费、保全费。
3	2013.10.17	2013.11.20	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	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本公司(被告二)	诉讼	洛阳市洞西区人民法院	原告向被告一供应轴承,被告尚欠货款123.347万元,要求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123.347	2014年4月25日,公司向原审法院提出《民事上诉状》,目前正在审理中。
4	2012.12.13	2012.12.15	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	常青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被告在原告土地上进行了违法建设。经多次催促,至今未拆除。	325	2014年7月7日已开庭,等待法院判决。
5	2013.7.9	2013.7.16		合肥天威置业公司	诉讼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告欠原告资金及利息9006.71874万元。	9006.71874	2014年5月7日二审开庭,等待法院再次开庭或判决。
6	2013.7.1	2013.7.1	保定天威卓创电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市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保定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原被告于2009年8月订立《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至今尚欠原告货款20.369万元。	20.369	2014年3月26日,二审开庭,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7	2013.8.21	2013.8.30	西安理工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年起,双方先后签订了多晶硅生产线区熔炉配套电频电源购销合同、硅芯炉改造合同,被告尚欠原告货款284.8万元及利息49万元。	333.8	2014年2月25日,四川省成都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2014年6月6日,法院下发《执行通知书》,若被告不履行相关义务,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8	2013.9.11	2013.9.4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作为担保方向中国银行承担了保证责任,代被告偿还借款及相关费用共计959.19707万元,要求被告偿还上述金额及相关利息	975.00707	原定2014年5月9日一审开庭,开庭前,法院通知延期开庭。
9	2013.9.30	2013.10.11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作为担保方向进出口银行承担了保证责任,代被告偿还借款及相关费用共计9529.08807万元及利息115.937238万元,要求被告偿还上述资金。	9645.025308	2014年5月9日,四川省中级人民法院应原告申请作出《执行通知书》,若被告不履行相关义务,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10	2013.7.1	2013.7.10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诉讼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与被告先后签订17份工程合同,尚欠原告工程款3714.345932万元及利息490.293663万元。	4204.639595	2014年5月9日,四川省中级人民法院应原告申请作出《执行通知书》,若被告不履行相关义务,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11	2013.11.7	2013.11.11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诉讼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年10月,双方签订了几份施工合同,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1793.937966万元及利息损失150.6446万元。	1944.582566	2014年4月3日开庭,5月4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12	2014.1.10	2014.2.10	四川如来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	新津县人民法院	2009年2-7月原被告双方签订了多份施工合同,尚欠原告工程款等59.1294万元。	59.1294	2014年3月6日开庭,7月1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13	2014.2.14	2014.2.24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新津县人民法院	2008年10月13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书(建筑安装工程第三包施工合同)》,经双方对账确认,被告仍施欠原告528.544005万元。	572.621751	2014年4月1日,法院开庭,2014年4月16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被告分期支付工程款本金,原告放弃利息及垫付的诉讼费。
14	2014.2.28	2014.3.10	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诉讼	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	2008年10月12日、12月1日、12月29日,原被告双方分别签订了《新津3000吨/年多晶硅项目施工合同书》,合同履行至今,三份合同尚余工程款204.5966万元未付。	204.5966	2014年4月29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被告分期支付工程款本金及调解协议达成前的利息,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
15	2014.2.28	2014.3.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	2008年10月12日、12月29日,原被告双方分别签订了《新津3000吨/年多晶硅项目施工合同书》,合同履行至今,两份合同尚余工程款177.707万元未付。	177.707	2014年4月29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被告分期支付工程款本金及调解协议达成前的利息,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
16	2014.1.22	2014.1.26	四川荣成天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诉讼	新津县人民法院	2011年9月13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服务合同》,但被告尚欠原告服务费16万元及利息损失1.0583万元。	17.0583	2014年7月14日,法院下发《执行通知书》,向原告支付服务费、延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并负担执行费。
17	2014.1.16	2014.1.20	中国对外建设海南有限公司	天威新津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年1月6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被告将"天馨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一标段的施工工作交由原告负责,合同的暂定总价为6274万元,目前尚欠11,089,970元未支付。	1198.825757	2014年4月22日开庭,此次开庭对案件证据进行了交换,开庭日期另行通知

(二)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自4月23日诉讼(冲裁)案件披露后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10起,其中3起为涉及专利权和撤销权诉讼,其余7起诉讼(仲裁)合计金额633.165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起诉时间	立案时间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二审情况
1	2014.4.14	2014.4.14	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	南京市第二热电厂	仲裁	南京市仲裁委员会	2006年1月19日,双方签订了2006002号《订货合同》,现南京第二热电厂尚欠申请人货款536740.06元及利息。	79.645906	2014年4月29日,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了《调解书》,被申请人分期支付申请人货款并负担仲裁费。		
2	2014.5.23	2014.6.16		宁夏达力斯发电有限公司	诉讼	宁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人民法院	2009年9月28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编号为DLSFDSB003号的《供货合同》一份,原告为贺兰山关关风电场一期40.5MW项目的变压器设备供货。到目前为止,被告尚欠54.5375万元未付,2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亦未返还。	74.5375	2014年7月17日开庭,等待法院再次开庭或判决。		
3	2013.11.13	2013.11.26	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	西安思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诉讼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原被告双方于2010年9月12日签订了产品供应合同。被告在收到货物后迟迟不履行付款义务。	179.1	2014年4月24日再次开庭,等待法院判决。		
4	2014.4.16	2014.4.21	江苏欧力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天威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自2010年始,被告向原告定制太阳能专用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货款,截至起诉日,被告尚欠原告货款127.4939万元及利息。	157.4939	等待法院的开庭通知。		
5	2014.4.1	2014.5.8	保定市三聚机械设备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保定天威电气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诉讼	保定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自2010年年底,被告在原告处采购加工零部件,但截止至2014年4月1日,经双方账目核对,被告尚欠原告货款共计23.703719万元。	23.703719	2014年5月12日,法院作出准许原告撤诉的《民事裁定书》。		
6	2014.4.9	2014.5.19	保定电力修造厂		诉讼	保定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原告多年来为被告加工改装油箱,被告尚欠原告44.847623万元。	44.847623	诉讼中被告支付10万元,2014年5月27日,法院下发《民事调解书》,被告分期支付余款,原告负担受理费,本案结案。	已结案	
7	2012.3.12	2012.8.6	刘鸣彬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北京京联发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	诉讼	四川省中级人民法院	被告一与被告二于2009年4月10日签订了《购销合同》,原告认为合同中涉及的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	专利权纠纷	2013年11月27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被告二于2014年3月2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4年3月2日,被告二提起上诉。	
8	2014.6.9	2014.6.27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	新津县人民法院	原被告双方与2011年12月签订《高纯液氨供货协议》,截止2014年5月22日,被告仍欠原告货款68.28615万元未支付。	73.836578	法院将于8月6日开庭审理。		
9	2014.5.11	2014.7.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一)、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天威新能源(成都)光伏组件有限公司(被告三)、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被告四)、本公司(被告五)、保定同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被告六)	诉讼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以原告为牵头行的公银团于2011年1月25日、2011年1月15日、2012年3月15日分别与被告一签订了3份银团贷款合同。向被告一发放了贷款,其中原告发放贷款15.41亿元,被告一未按约偿还贷款利息2486万元。诉讼请求中涉及到本公司的为:1、撤销被告二与被告四2013年5月30日签署的《关于天威保变的股份转让协议》;2.撤销被告二与本公司的资产置换协议;3、撤销被告二与本公司签订的关于转让保定天威天利新能源7%股权的协议。	涉及到本公司的为撤销权诉讼	法院将于2014年9月4日开庭审理。		
10	2014.4.28	2014.5.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本公司(第三人)	诉讼	保定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原告在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为:"1、判决撤销被告向第三人转让保定天威电力线材制造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请求撤销被告向第三人转让股权的行为	等待法院的开庭通知。		

(三)其他对公司有影响的案件情况说明

1、已披露的案件进展情况

2014年4月23日,公司在《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公告》披露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起诉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的相关诉讼,该诉讼进行情况如下:

(1)6月12日,在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开庭,法院要求补充提交证据;

(2)6月25日,相关补充证据已提交给法院,目前等待法院的通知。

2、新增案件的情况

(1)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3年2月7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总行")和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与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债权投资协议》,天威集团向中信总行融资2亿元,天威集团在融资期限届满后未按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

2014年4月28日,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向保定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列为被告;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列为第三人,要求撤销被告向第三人转让本公司3.52亿股股票的行为。2014年5月26日,该法院向天威集团下发了《应诉通知书》。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

(2)该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案件中提到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天威集团和兵装集团的交易行为,本公司不是交易主体,且本公司不是上述诉讼的涉诉主体,日常经营未受影响。

该股权转让行为和定价是依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的,兵装集团及时支付了转让价款,并已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兵装集团和天威集团正在积极应诉。

二、本次公告的新增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综合评估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活动的需要,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烟台益生源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源乳业")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山东荷斯坦奶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斯坦奶牛")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益生源乳业:

名称:烟台益生源乳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市福山区回里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巍;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03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巴氏杀菌乳、发酵乳、饮料(蛋白饮料类);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17,144,327.05元,净资产9,788,918.97元,总收入34,825,787.26元,2013年度净利润1,264,596.28元(经审计)。截止2014年06月30日,总资产16,773,338.78元,净资产11,159,272.08元,总收入19,670,757.08元,2014年01-06月净利润1,370,353.11元(未经审计)。

2、荷斯坦奶牛

名称:山东荷斯坦奶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西邓格庄村。

法定代表人:迟汉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96%;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30日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荷斯坦奶牛(一级)的生产与销售;

经营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59,627,095.18元,净资产39,160,821.88元,总收入33,177,296.52元,2013年度净利润4,759,198.47(经审计)。截止2014年06月30日,总资产56,675,983.10元,净资产43,878,591.17元,总收入20,326,892.69元,2014年01-06月净利润4,717,769.29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益生源乳业近年来业务增长迅速,为满足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要,益生源乳业拟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毓璜顶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毓璜顶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益生源乳业提供担保。担保内容及方式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担保的有效期限以银行通过审批后与益生源乳业签订相关合同的期限为准,担保期限最多不超过一年。

2、荷斯坦奶牛近年来业务增长迅速,为满足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要,荷斯坦奶牛拟向烟台银行毓璜顶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荷斯坦奶牛提供担保。担保内容及方式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担保的有效期限以银行通过审批后与荷斯坦奶牛签订相关合同的期限为准,担保期限最多不超过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益生源乳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贷款主要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荷斯坦奶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96%),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不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显失公平、对等的情形。在对荷斯坦奶牛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贷款主要用于荷斯坦奶牛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益生源乳业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荷斯坦奶牛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6,056.00万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额度16,056.00万元,详见《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93%。本次计划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3,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47%。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9,056.00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8.4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07月22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07月17日通过通